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01號

聲 請 人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

相 對 人 甲 A

甲 B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甲 C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甲 A、甲 B 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19日止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1 (一) 本案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由○○社福中心通報兩名相
02 對人過往居住關係人乙D家中遭其不當責打管教，社工
03 調查期間，113年11月5日再獲知相對人甲B遭關係人恐
04 嚇傷害，故陪同驗傷報案。經○○縣警察局○○分局○
05 ○分駐所受案通報，相對人甲B陳述113年11月X日遭關
06 係人持煙灰缸毆頭部，造成相對人甲B頭部挫傷，關係
07 人手持長刀並出言恐嚇、揚言殺害相對人甲B，使相對
08 人甲B心生畏懼，事件發生時，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甲
09 C於案發現場，未有任何阻擋之行為或動作。

10 (二) 本案調查期間，得知甲C幾年前結識及受雇於關係人，
11 然兩人有債務糾紛，甲C自述積欠關係人約2千萬元債
12 務，甲C為躲避關係人討債，曾有幾次跑路離家及不負
13 子女教養情形，關係人認為甲C無法適切照顧及教養兩
14 名相對人，113年3月起陸續將兩名相對人接應至自家居
15 住照顧。相對人甲A表示居住關係人住家期間，因家務
16 事處理太慢、被指控說謊等，遭關係人以麻將牌尺責打
17 手腳、屁股約2至3下，印象中被責打管教4次左右，未
18 成傷。相對人甲B表示關係人認為其態度不佳，有說謊
19 及偷竊行為，曾對相對人甲B有掌摑臉部、拿拖把及棍
20 子責打手腳及屁股多下，導致相對人甲B有臉部紅腫、
21 嘴角流血及其他部位紅腫瘀青情形，且關係人指控案兄
22 及相對人甲B有偷竊手機行為，亦持棒球棍責打案兄及
23 相對人甲B，造成相對人甲B左大腿被打1下而有瘀
24 傷，兩名相對人皆表示甲C知悉關係人責打管教情形，
25 但甲C積欠對方債務，甲C亦多次遭關係人討債及持棍
26 棒毆打成傷，甲C及家人認為關係人凶惡且有前科紀
27 錄，予以反抗會遭到報復，甲C及兩名相對人大多默默
28 忍受，甲C會勸導兩名相對人被關係人質問時不要頂
29 嘴，以免招惹麻煩。

30 (三) 本府社工於113年11月5日再接獲通報及訪查，相對人甲
31 B陳述關係人表示有事情要詢問甲C及相對人甲B，故

01 兩人前往關係人住家，於113年11月X日下午左右，關係
02 人認為相對人甲B說謊，加上日前通報體罰責打事件，
03 關係人持長刀作勢攻擊及威脅要殺死相對人甲B，甲C
04 及關係人之妻在旁攔阻，後關係人改持菸灰缸攻擊相對
05 人甲B頭部數下，其中2下敲擊到頭部，相對人甲B阻
06 擋過程而手臂被打到，造成頭部鈍傷及頭皮血腫、右手
07 臂挫傷情形，甲C事發當下雖有口頭及做出攔阻動作，
08 然無法完全保護相對人甲B不受傷害。翌日關係人亦藉
09 要幫相對人甲A慶生為由，要求甲C將相對人甲A帶至
10 關係人住家，甲C畏懼關係人而配合其要求，未維護兩
11 名相對人不與關係人接觸，亦未協助相對人甲B就醫及
12 報警求助。

13 (四) 本府社工113年11月5日陪同相對人甲B驗傷及報案，甲
14 C及案祖母因畏懼關係人而不願報案處置，一度向社工
15 陳述相對人甲B責打傷勢是家人所為。相對人甲A雖未
16 受波及受傷，其為第一類(心智)障礙者而難以辨別風
17 險，持續與關係人有所接觸，相對人甲B則畏懼關係人
18 會對其報復而不敢返家，評估甲C及關係人因債務及相
19 對人甲B提告恐嚇傷害事件而關係複雜，案家人無法適
20 切保護照顧兩名相對人，故協助臨時安置兩名相對人至
21 庇護所，後經查關係人為通緝身分，本府社工聯繫○○
22 縣警察局婦幼隊及轄區家防官加速查緝關係人以降低社
23 區風險。

24 (五) 113年11月17日社工與甲C於○○縣○○鄉○○派出所
25 會談討論本案，僅甲C在場向警方及社工仍堅稱相對人
26 甲B傷勢非關係人所為，相對人甲B傷勢是其出手責打
27 管教導致、認為相對人甲B自身有偏差行為而理應責打
28 管教、相對人甲B指控關係人傷害為誣告行為、甲C不
29 信任相對人甲B說辭。社工評估甲C自身經濟及照顧能
30 力不足，過往多次將兩名相對人交由關係人照顧，甲C
31 受關係人暴力威脅，雖知兩名相對人遭不當管教情形仍

01 無保護作為，持續攜兩名相對人與關係人接觸，導致相
02 對人甲 B 遭關係人恐嚇傷害，事後嘗試協助關係人掩蓋
03 傷害犯罪事實，甲 C 缺乏親職保護能力。相對人之父母
04 離異，母系親友無往來互動，同住家人案祖父母皆年邁
05 及認知能力較弱，難以維護兩名相對人安全，案兄為第
06 一類障礙中度，尚為司法保護管束中，過往曾是兩名相
07 對人性猥褻案件相對人，無法提供兩名相對人照顧支
08 持，案家無其他替代照顧資源，為確保兒少最佳利益，
09 本府社工於113年11月17日17時40分完成緊急安置程
10 序，後續獲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護字第146號准許繼續
11 安置在案、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第57號、第175
12 號、第279號延長安置准予在案。

13 (六) 針對甲 C 知悉關係人會責打管教兩名相對人，後有恐嚇
14 傷害相對人甲 B 情形，甲 C 仍不敢抗衡及出面維護兩名
15 相對人安全，自身親職保護能力不足，經討論後甲 C 允
16 諾會依法提告關係人及改善家庭生活狀態，評估甲 C 過
17 往亦為暴力犯罪之受害者，長年遭受關係人暴力恐嚇，
18 經提醒及討論後，甲 C 尚具有改善動機及行動，經評估
19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2條開立甲 C 強
20 制性親職教育6小時，以提升甲 C 親職功能及法治觀
21 念，已執行5小時。另因甲 C 工作狀態不穩，案兄持續
22 保護管束、案祖父母亦難以連結工作，家庭無穩定經濟
23 來源，為協助鼓勵及追蹤甲 C、案兄工作穩定度，本府
24 社工轉介家庭重整處遇計畫，以期增強家庭面對危機及
25 解決問題的能力。

26 (七) 本次安置期間，甲 C 未曾主動關心相對人甲 A、甲 B 近
27 況，亦未申請會面，也曾與家庭處遇服務社工提及，考
28 量相對人甲 A 的身心障礙補助能為家中帶來經濟挹注，
29 希望能在本次延長安置到期後讓相對人甲 A 先行返家，
30 卻在本府社工114年10月21日至監所公務接見時否認該
31 說法，同意繼續延長安置。

- 01 (八) 甲C於114年8月4日與案祖母、案兄搬至新住所，新租
02 屋處為一大套房，租金每月6千元，押金2個月，甲C雖
03 以工作存款繳納但仍積欠1個月押金。房間整體空間乾
04 淨明亮，環境較過往改善許多，但僅為單一房間，無法
05 保證隱私及安全性，並不適合相對人甲A、甲B返家居
06 住。
- 07 (九) 甲C、案兄及案祖母於113年分別涉及不同竊盜案件，
08 案祖母應於114年8月14日執行，甲C以工作存款繳納罰
09 金1萬元。案兄於114年8月28日至10月16日入監服刑，
10 甲C於9月4日至11月3日入監服刑。案兄尚有一起案件
11 未執行，須拘役10日，得易科罰金（114年度簡字第15X
12 號）。另甲C及案祖母各尚有竊盜案件由雲林地檢署偵
13 辦中（114年度偵字第602X號、113年度偵字第1087X
14 號）；案兄於5月因誤信詐騙集團寄出提款卡，涉嫌詐
15 欺及洗錢防制，目前尚在審理中。
- 16 (十) 本府社工擬持續定期前往機構關懷訪視瞭解兩名相對人
17 身心及生活適應狀況，因甲C對於金錢管理、司法問題
18 及子女返家規劃尚缺乏具體行動，家庭處遇社工將持續
19 督導甲C在就業與司法案件上有更明確計畫，並評估其
20 是否具備兩名相對人返家後之照顧能力，以確保兩名相
21 對人之安全與需求。
- 22 (十一) 綜上所述，兩名相對人過往遭受關係人乙D有不當管
23 教、恐嚇傷害情形，監護人甲C及其他親人皆無法維
24 護兩名相對人安全，由本府緊急安置兩名相對人。關
25 係人現已遭逮捕，對案家及兩名相對人威脅風險降
26 低，惟甲C親職能力尚待加強提升；本次延長安置期
27 間，甲C及案兄先後因竊盜案件入監服刑，案祖母無
28 經濟來源，倚賴先前案兄車禍時保護官協助申請之急
29 難救助金2萬元作租金使用以穩定居住所。案家家中
30 經濟及生活狀態不穩健、難以照顧兩名相對人，有持
31 續安置之必要。目前兩名相對人安置於台南市內之社

01 會福利機構，為確保兒少最佳利益，本府爰依兒童及
02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狀請貴院准予延
03 長安置三個月，以利提供後續保護處遇，以利提供後
04 續保護處遇。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縣保護案件報
06 告表1件、相對人同意接受安置之表達意願書2件為證，並經
07 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表3件、法院
08 在監在押簡列表2件核閱綦詳，且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甲C
09 亦同意本件安置，有表達意願書1件附卷可稽，是堪認聲請
10 人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本院審酌相對人甲A、甲B尚未成
11 年，自我保護與照顧能力不足，且渠等法定代理人甲C親職
12 功能尚待加強，親屬支持系統薄弱，相對人若未再接受安
13 置，仍無法獲得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渠身心有再受害之虞，
14 非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相對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相
15 對人甲A、甲B，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
17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陳姝妤